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348號

原告 賴晉頌

被告 謝景霖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遷讓房屋事件，茲有尚須調查事項，應再開言
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